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78.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6.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8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88.79	总计	62	3,488.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8.79	3,488.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8.31	2,878.31					
20406	司法	2,878.31	2,878.3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5.27	1,655.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4	344.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6.91	636.91					
2040605	普法宣传	33.49	33.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61	1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9	12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9	1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2	10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9	19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9	19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4	139.74					
213	农林水支出	4.44	4.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4	4.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4	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7	28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7	28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6	19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75	36.7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6	5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8.79	2,261.31	1,227.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8.31	1,655.27	1,223.05			
20406	司法	2,878.31	1,655.27	1,223.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5.27	1,655.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4		344.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6.91		636.91			
2040605	普法宣传	33.49		33.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61		1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9	12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9	1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2	10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9	19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9	19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4	139.74				
213	农林水支出	4.44		4.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4		4.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4		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7	28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7	28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6	19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75	36.7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6	5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78.31	2,878.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99	124.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99	196.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44	4.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4.07	284.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8.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8.79	3,488.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88.79	总计	64	3,488.79	3,48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88.79	2,261.31	1,227.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8.31	1,655.27	1,223.05
20406	司法	2,878.31	1,655.27	1,223.05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5.27	1,655.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44		344.4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6.91		636.91
2040605	普法宣传	33.49		33.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2.60		92.60
2040610	社区矫正	115.61		115.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99	12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99	12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2	10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7	1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9	196.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9	196.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5	57.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74	139.74	
213	农林水支出	4.44		4.4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4		4.4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44		4.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4.07	28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4.07	28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6	19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75	36.7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6	5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55	30201	办公费	31.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8.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6.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2	30206	电费	3.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7	30207	邮电费	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25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人员经费合计		2,125.30	公用经费合计					1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20		11.20		11.20	4.00	7.84		7.84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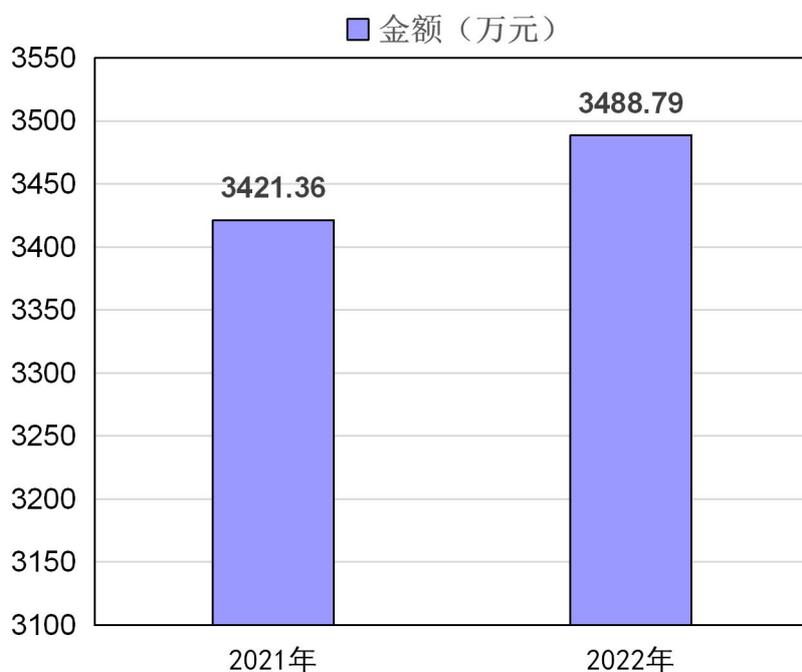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3,488.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43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相关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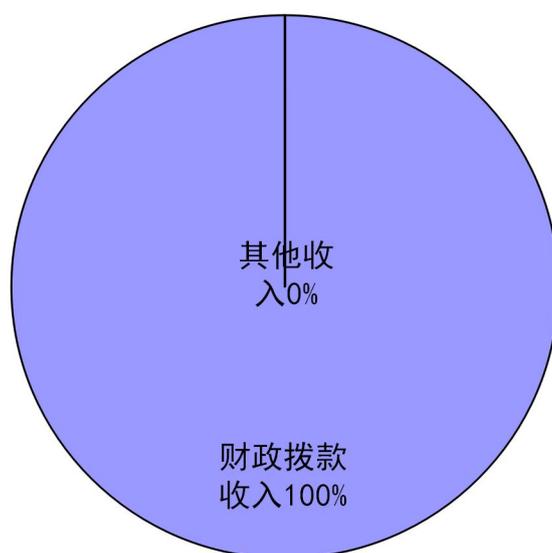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48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8.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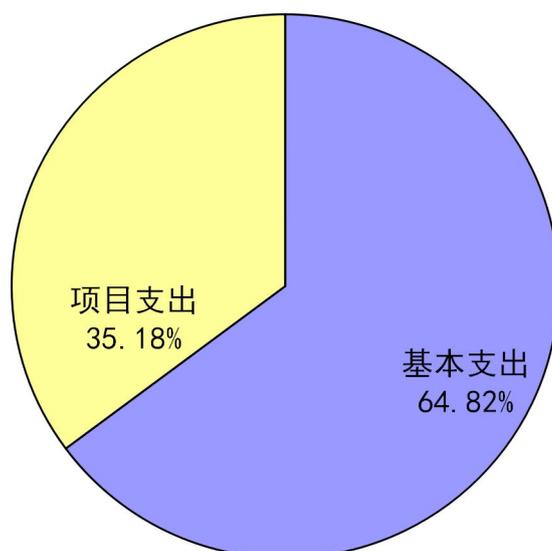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48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1.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82%；项目支出 1,22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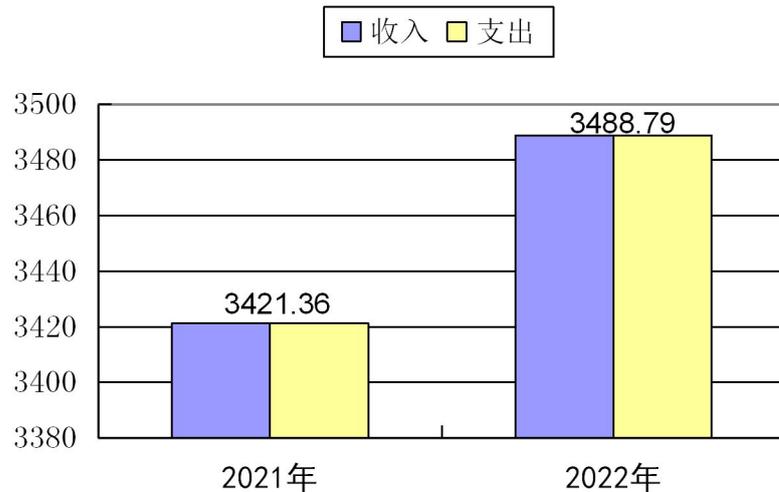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88.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43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经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8.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67.4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8.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43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878.31 万元，占 82.50%。主要是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99 万元，占 3.58%；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6.99 万元，占 5.64%；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4.44 万元，占 0.12%；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4.07 万元，占 8.14%。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8.2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3,56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其中：基本支出 2,261.31 万元，项目支出 1,227.4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主要成效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员会、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

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0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5%。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4.18万元，支出决算为344.4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经费；二是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595.93万元，支出决算为636.9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33.49万元，支出决算为3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2.60万元，支出决算为9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15.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7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65万元，支出决算为5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1%。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3.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6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8.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94万元，支出决算为56.66万元，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1.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5.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6.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2%；较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

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2%；较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2.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成本增加以及办理了车辆油卡充值。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84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其中：燃料费 3 万元；维修年审费 3.68 万元；保险费 0.72 万元；信息化平台接入费用 0.4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0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行政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92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

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227.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2022年工作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488.7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江岸区司法局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做好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率100%。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普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49 万元,执行数为 3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高位部署“八五”普法工作。制定出台江岸区“八五”普法决议和规划,细化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明确全区普法工作的任务书、施工图,全面开启江岸“八五”普法新征程。**二是**持续推动“网学网考”工作。做好全区 2022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参与“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应知应会答题活动”,优秀率达 99.6%。**三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制定 2022 年“普法清单”和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法治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四是**做实做强创新平台。建好用好“江岸法宣”新媒体平台,推送反养老诈骗、国家安全等宣传内容 193 篇次。深化“小鹰释法”特色品牌,发布典型案例 41 期,开展“小鹰直播”活动 6 场,累计辐射群众 35 万余人次。

2. 法律援助 148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60 万元,执行数为 9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机制,依托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围绕“法援惠民生”,进一步减证便民,开通农民工、未成年等维权绿色通道,将法律援助申请审批期限压缩至 1 天。今年以来办理法援案件 1644 件,认罪认罚案件 986 件,法律援助实现简化办、马上办、就近办、灵活办。

百步亭司法所、大智司法所、新村司法所、一元司法所高分通过全市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体平台迎检验收。

3. 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5.74 万元，执行数为 110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效能，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强化复议决定公信力，在全市率先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规范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强化社区矫正无缝监管，聚焦重点，敲开社矫对象“心门”；靶向发力，刑满释放帮扶落到实处，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构建“多维”调解网络，建立重大纠纷化解机制；严格落实“一社区一律师”周四法律服务制度，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招引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入驻江岸高端楼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在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上激发活力
聚焦思想引领，学思践悟守初心；聚焦基层党建，驰而不息强作风；聚焦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激活力。

二、坚持良法善治，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上统筹发力
强化法治责任，形成全面依法治区强大合力；监督行政执法，全面夯实依法行政法治根基；强化行政复议，助推法治政府监督机制建设；树牢法治观念，提升普法和依法治理宣传实效。

三、突出管理创新，在维护安全稳定上执行有力
综合施策，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靶向发力，刑满释放帮扶落到实处。

四、发扬“枫桥经验”，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上凝心聚力

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构建“多维”调解网络；建立重大纠纷化解机制。

五、坚持司法为民，在提升法治获得感上精准着力
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机制；织就全时空法律服务网；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党建引领，在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上激发活力	聚焦思想引领，学思践悟守初心；聚焦基层党建，驰而不息强作风；聚焦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激活力。	已完成
2	坚持良法善治，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上统筹发力	强化法治责任，形成全面依法治国强大合力；监督行政执法，全面夯实依法行政法治根基；强化行政复议，助推法治政府监督机制建设；树牢法治观念，提升普法和依法治理宣传实效。	已完成
3	突出管理创新，在维护安全稳定上执行有力	综合施策，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靶向发力，刑满释放帮扶落到实处。	已完成
4	发扬“枫桥经验”，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上凝心聚力	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构建“多维”调解网络；建立重大纠纷化解机制。	已完成
5	坚持司法为民，在提升法治获得感上精准着力	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机制；织就全时空法律服务网；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办公、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江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261.31		项目支出总额		1227.4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368.22	3488.79	103.57%	20	
年度目标 1 (30分)		高位部署“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 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治观念普遍增 强，社会治理法治 化水平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获得感和满意 度显著提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30分)		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数量	≥6000 件	7580 件	10
		质量指标	调解纠纷成功率	≥98%	≥98%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各项计划规 定时间	≤各项计划 规定时间	10

年度绩效目标 3 (20分)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深入重点管控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100%	5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80%	100%	5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 犯罪率	≤1%	≤1%	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 犯罪率	≤3%	≤3%	5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普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普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普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49	33.4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 治理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5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 实效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的法治观 念普遍增强,运 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推动 发展的能力明 显提高,社会治 理法治化水平 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2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获得感和 满意度显著提 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总分	9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法律援助 148 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法律援助 148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148 经费				
主管部门		公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2.60	92.6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数	1000 件	1737 件	5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咨询 事务数	1000 件	2240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 满意率	≥99%	≥99%	5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	0%	5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 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事件 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使困难群众受 益于法律援助， 帮助挽回经济 损失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 尽援	良好	良好	9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维护 受援人的合法 权益	良好	良好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司法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司法局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装备财务管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5.74	1101.40	114.04%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 社会矛盾纠纷 数	6000 件	7580 件	5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 重新犯罪率	市级目标值 内	市级目标值 内	5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 重新犯罪率	≤3%	≤3%	5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 人出庭应诉率	达标	达标	5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成功率	≥98%	≥98%	5
		质量指标	社区(村)律师 覆盖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使困难群众受 益于法律援助, 帮助挽回经济 损失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良好	良好	9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维护 受援人的合法 权益	良好	良好	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